

渭南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分公司
网信安全移动指挥平台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签订地：渭南

签约时间：2025 年 12 月



甲方(采购人): 渭南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乙方(成交供应商):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分公司

渭南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网信安全移动指挥平台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ZCB N-渭南市-2025-02412 由中金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 渭南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以下简称“甲方”)确定_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渭南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网信安全移动指挥平台服务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捌仟伍佰元整(¥ 268500 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次磋商所要求服务至验收合格的其
他一切相关费用。

(三)合同总价为固定总价, 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一)服务期: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 服务期 1 年; 合同期满后, 甲乙双方无异议可继续延续 1 年。

(二)服务地点:渭南。

三、付款

(一)付款:合同签订后,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首次支付合同额的 50%费用(134250 元), 剩余费用待甲乙双方自行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 50%(134250 元)。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甲乙双方指定账户:

甲方:渭南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账号:102458580543

开户行:中行渭南分行营业部

纳税人识别号:11610500305597143B



电话: 0913-2930155

乙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分公司

账号: 2605 0402 0902 2119 506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渭南临渭区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500713527646M

电话: 0913-2330021

四、服务内容

(一) 服务方案: 以乙方响应文件提供服务方案为准。

(二) 服务承诺: 响应文件有明确的服务承诺。

五、其它事项

(一) 乙方不得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二) 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六、服务质量: 达到甲方验收标准。

七、权利与义务

采购人的权利和义务

1. 采购人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供应商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拥有监管权。

对采购人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 并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

2. 负责检查监督供应商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 根据本合同规定, 按时向供应商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 验收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采购人承担的其他责任。

供应商的权利与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采购人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 及时配合处理采购人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 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供应商承担的其他责任。

八、违约责任及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作出调整和弥补。

2. 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 该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办理合同终止手续, 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3. 因不可抗力的原因(限于自然灾害、政府干预、战争等), 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部分无法履行的, 经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 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 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应按执行程度退还甲方全部或部分款项; 不可抗力解除后具备继续履行合同的条件的, 双方有义务继续履行本合同。

4. 乙方应独立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不得转包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九、验收依据

1. 服务内容完成后先由乙方进行自检, 自检合格后邀请甲方进行验收。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 组织乙方进行最终验收, 验收时乙方应派员参加, 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验收合格后,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一式份)作为对服务的最终认可。

2. 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3. 验收依据: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 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范要求。

十、知识产权

1.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完成的有关的所有工作成果以及设计稿件的知识产权, 在甲方付清本合同项下对应费用后, 归甲方所有。

2. 如果有关工作成果涉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财产权或人身权, 乙方应在提供报价时、或创作该作品时、或提交作品给甲方本合同签订前, 向甲方说明(包括但不限于有关第三方作品的使用权利和使用期限等), 并向甲方提出解决该问题的方法, 包括乙方同该第三方达成协议或另行创作等。如上述解决方法需要支付费用的, 经甲方同意的应由甲方支付。



3. 如果乙方在有关工作成果及设计稿件中使用侵犯或可能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财产权或人身权的任何资料、图片或信息,致使乙方向该第三方承担侵权责任的,则乙方应向该第三方承担侵权责任,并应赔偿乙方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十一、保密

1. 甲乙双方对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互负保密的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双方保证为了对方的利益,仅在必要情况下将这些秘密透露给为实施本合同而必需了解相关秘密的本方人员或第三方及依法有权强制得到该秘密的机关。双方保证其各自职员或第三方与其一样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

2. 商业秘密指双方有关创意、构思、传播策略、营业状况、客户名单及其它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3. 5.3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四)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渭南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